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，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-3 幢 117、217、118、218、119、219 号铺面，建筑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，作为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，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将《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交易遵守公平合理、市价交易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需依照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，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、林若文女士、林国栋先生需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蔡飙、姚明安、纪传盛

2019年12月30日